

附件 5

项目情况说明有关内容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上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

项目情况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状态、建设内容和规模;

(二) 行业分类、产品种类, 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按照我省最新“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执行), 是否属于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三)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碳排放情况, 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

(四) 项目是否需要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可再生能源替代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 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五) 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节能降碳目标要求;

(六) 化工类项目建设地点是否在国家及我省认定的化工园区内或已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

(七) 煤炭产业类项目落实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有关情况;

(八) 结合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成熟程度, 明确提出是否同意项目建设;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